

附件 1

关于加强端网协同助力 5G 消息规模发展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，各相关手机生产企业，各相关进网检测机构：

5G 消息是一种基于移动通信网实现的富媒体信息服务，涉及“蜂窝移动通信”基础电信业务。推进 5G 消息创新发展和规模应用，对丰富 5G 应用场景和服务供给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端网协同，助力 5G 消息规模发展，保护用户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市场主导，加强端网协同

基础电信企业和手机生产企业在 5G 消息技术与产品创新、业务融合和生态开放、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，积极探索适应市场需要的商业与技术合作模式，形成推动 5G 消息规模商用发展的工作合力。

二、坚持政府推动，加强终端支持

(一) 推动增量终端支持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为过渡期，手机生产企业按照 5G 消息相关行业标准及进网检测规范，完成计划上市的 5G 手机系统设计和功能升级。在过渡期结束之后，手机生产企业新申请进网许可的 5G 手

机需支持 5G 消息，并随附提供相关进网检测报告。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支持和配合手机生产企业做好 5G 手机适配 5G 消息的联调测试和端网协同等工作。相关进网检测机构配套做好技术规范更新和进网检测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引导存量终端升级。对于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申请进网的 5G 手机型号产品，鼓励有条件的手机生产企业通过产品系统升级等方式实现 5G 消息功能支持。

三、坚持安全底线，加强风险防范

（一）强化业务风险防范。基础电信企业建立健全 5G 消息业务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和机制，加强业务规范管理和用户权益保护，保障网络与数据安全，强化风险监测分析和应急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终端规范管理。手机生产企业设置 5G 消息功能开关，规范 5G 消息的界面显示，显著区分 5G 消息与普通短（彩）信息等其他类型信息。不得擅自改变 5G 消息显示内容和形式，不得混淆信息发布主体和传输渠道。加强对于移动应用程序调用 5G 消息的权限管理，防范因相关违规调用所引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等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3 年 月 日